**111學年度光武國中校內科展實施計畫**

1. 宗旨：激發學生研習科學之興趣、提高學生思考創造能力，培養對科學的正確觀念及態度。
2. 依據：依據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頒訂之修正「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
3. 比賽組別：

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數學、生活與應用科學(一) (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生活與應用科學(二) (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共七組。

1. 參加辦法：
2. 凡對科學有興趣的同學，均可單獨或組隊(1～3人)參加(可跨年級組隊)。
3. 參賽者填妥報名表並請班級個別導師簽名後交至教務處資設組，指導老師已確認者請務必請指導老師簽名，若尚未確認指導老師簽名處可空白，我們將視自然科、數學科教師指導作品量來分配教師給予未確認指導老師的組別。
4. 作品內容：

　　凡作品合於下列各項內容之一者，均得參加展覽：

* 1. 有關科學技術之創新、發明、研究及未經發展之科學研習成果。
	2. 科學技術之創新或發明。
	3. 科學原理、定律、觀念、精神、態度、方法之闡釋、介紹。
	4. 經收集整理，能做有系統陳述之創新或發明之科學資料。
	5. 科學實驗及教學儀器機具或模型之製作。
	6. 科學實驗之新操作方法及應用。
	7. 課本實驗可加以改良但不可抄襲。
1. 注意事項：

 未依規定日期繳交作品者，每逾一日扣總分兩分，超過三日未繳作品者，視為棄權。

1. 評審方式：
2. 聘請本校相關教師擔任評審老師，並請特別注意作品是否為作者親自製作之真實性（抄襲他人作品一律淘汰）。
3. 學生作品依組別評分、不分年級。
4. 評分重點：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評分比例 | 評分項目 | 評分比例 |
| 研究內容與討論分析之深度 | 55％ | 參考資料與引用資料說明 | 10％ |
| 實驗操作程度 | 20％ | 創作性與創意性 | 15％ |

1. 報名日期：**112年1月6日(五)前繳交報名表、112年1月19日(四)前繳交內容概述。**
2. 送件日期：**112年3月1日(三)前繳交書面報告。**
3. 評審日期：**112年3月3日、10日**

十一、獎勵：

1. 各組所有評審老師評分後所得之平均分數加上該組作品逾期之扣分為各組作品之實際得分。
2. 實際得分達九十分以上者列為特優，予以小功乙次；八十分至九十分列為優等，予以嘉獎兩次；七十分至八十分者列為佳作，予以嘉獎乙次；各等第之得獎作品數目不限。
3. 名列特優、優等、佳作者，將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狀以資鼓勵，優秀作品經推薦將代表參加新竹市中小學科學展覽。

十二、本計劃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111學年度光武國中校內科學展覽會**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班級-座號 |  |  |  |
| 學生姓名 |  |  |  |
| 指導老師 |  |
| 欲參加組別 |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
| □數學 □生活與應用科學(一) □生活與應用科學(二) |
| 導師簽名 |  |  |  |
| 注意事項：1. 校內科展可跨班級或跨年級組隊，所以若三位參賽學生分屬不同班級，請務必註明各自的班級座號(如：201-02、107-24……)。
2. 指導老師若尚未確認可空白該欄位繳回，但有心想做科展的同學，學校將會協調指導老師協助指導。
3. 因參賽學生班級可能不同，請務必讓各自班級導師簽名，讓導師明白你/妳有參賽校內科展。
4. 請務必於112/1/19(星期四)前繳回此報名表
5.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教務處資訊設備組。
 |

**111學年度光武國中校內科學展覽會**

**內容概述**

|  |  |  |  |
| --- | --- | --- | --- |
| 班級-座號 |  |  |  |
| 學生姓名 |  |  |  |
| 指導老師 |  |
| 欲參加組別 |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
| □數學 □生活與應用科學(一) □生活與應用科學(二) |
| 參賽題目 |  |
| 內容概述 |  |

111學年度光武國中校內科學展覽會

作品說明書

科　　別：

作品名稱：

關 鍵 詞：　　　　、　　　　、　　　　（最多3個）

摘要（300字以內）：

壹、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

參、研究設備及器材

肆、研究過程或方法

伍、研究結果

陸、討論

柒、結論

捌、參考資料及其他